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合作交流教師聘任辦法

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化發展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強化境外生輔導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合作交流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擔任國際合作交流教師者，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(以下簡稱本處)致送聘書，其工作職責及獎勵金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各學院、系（所）於每年六月選薦次一學年度國際合作交流教師，任期一年，名單送交本處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
第四條 聘期內，因故無法擔任者，得由所屬學院、系（所）主管另行選薦替代人選，報請本處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國際合作交流教師職責

一、提供所屬學院、系（所）各學制境外生（含學位生、交換生、短期研修生）課程與生活諮詢及輔導，鼓勵境外生積極參與校內活動與本地生互動。

二、每學期至少安排或參與一場由國合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或各學院、系（所）主辦之境外生交流活動。

三、執行「文藻外語大學境外生輔導辦法」之國際合作交流教師相關職責。

四、鼓勵並協助各學院、系（所）學生進行海外交換、實習、服務學習、短期參訪及研習等各類國際交流活動。

五、協助本校出訪交換生之甄選及輔導。

六、主動與各級姊妹校保持聯繫。

七、積極尋找可能合作之海外學校，並媒合雙方合作機會。

八、協助來訪外賓接待與翻譯。

九、協助各學院、系（所)、中心執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教育部相關計畫及評鑑等國際化相關事項。

十、協助本處及各學院、系（所)、中心主管處理其他國際化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國際合作交流教師獎勵金

各學院國際合作交流教師得以評鑑加分方式獎勵之。各系(所)國際合作交流教師並可依其執行上述職責之內容酌發獎勵金，獎勵金施行要點另訂之。如有特殊情事，得以專簽呈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
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